

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 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含水利水电），且在有效期内。

3. 中选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所需服务：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收集与项目涉及河道相关的水文、地形、勘探报告等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LT808—2025）收集并计算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对水文站水位、监测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编制《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服务。

3、服务需求：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协助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合格验收标准批复。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新六围；方式：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预算费用：

(1)项目预算费用为 369936.00 元（详见审核报告），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10.00%-15.00%(含 10.00%和 15.00%)，不按此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 项目结算价以报价下浮率结合控制价后为暂定合同价，仅作为合同签订及前期款项支付参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统一以评审价为准。中选服务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3) 项目比选需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组进行评分，预估产生评委费为2400元，费用由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支付。

(4) 比选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技术分值：40分 商务分值：40分 报价分值：20分 总得分 =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实施方案 (4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总分 10 分，报价单位对项目理解详尽得 10-7 分，理解一般得 6-3 分，理解差得 2-0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工作方案：总分 15 分，报价单位对项目拟定的实施策略与步骤严谨性较强、切实可行得 15-10 分，严谨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10-6 分，严谨性差、实施性差得 6-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总分 15 分，报价单位对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得 15-10 分，相对简单得 10-6 分，较差得 6-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业绩情况 (15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珠江水利委员会许可（批复）的类似项目得 15 分。 注：①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封面、合同协议书、合同盖章页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架构 (2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得 10 分，中级工程师得 5 分。 2、项目其他技术人员： 项目每具备 1 名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为同一人；2.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其中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2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协助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结束。

六、成果及验收

现场资料收集工作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编制《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送审稿）》一式伍份给甲方（含电子版）。

七、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分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
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规模

1.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二、期限及有关事项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协助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结束。

三、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乙方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选用合适的方法和计算工况研究本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相应水文站的影响问题。

2. 通过计算分析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提供项目建设对水文站的影响分析评价结论，编制建设项目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报告，为本工程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3. 工作成果为《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报批稿一式 5 份（含电子版）。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1、合同金额总价暂定为：_____ (大写：_____)。合同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定案的为准。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在相关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预付款；

(2) 在乙方完成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相关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3)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相关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 税费承担：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在合同签订后，现场资料收集工作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滨海新区新六围红树林营造工程建设项目对水文站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送审稿）》一式伍份给甲方（含电子版）。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则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送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

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

电子邮箱：xxx

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xxx

电子邮箱：xxx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

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委托方需提供以下资料及协助：

1.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及时向乙方技术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工作过程中，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工作互动，协商确定关键技术问题。；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 乙方应与相关工作各方积极沟通、协调，以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按期顺利进行。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按法律要求必须公开或专家评审、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1 约定，应当按对应成果咨询费的 0.0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项目进度可相应调整。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2 约定，应当按对应成果咨询费的 0.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4) 乙方所提供的验收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1）因自然原因引起的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2）因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等。

2.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并书面提请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廉政条款

为规范合同执行过程，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同意，双方承诺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内容。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xxx 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 2026 年 月 日

